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塱沙营业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塱沙营业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塱沙营业部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营业场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塱沙路 106 号 5 座 115 号，负责人：王建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储存，燃气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扶西村，供气区域：禅城区，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06c-0005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塱沙营业部是隶属于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sup>3</sup>，租赁的经营场所为合法场所，具备开展安全评估的基本条件。</p> <p>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塱沙营业部营业地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塱沙路 106 号 5 座 115 号，塱沙营业部所在建筑为单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朝向为坐南朝北。该营业部东面相隔 15m 为一厂房；南面为同一建筑的相邻仓库（储存布料，无明火产生）；西面相隔 2m 为一汽车服务部；北面相隔 10m 为塱沙路。营业部分为瓶库、营业室两个隔间，瓶库设在东面隔间，瓶库层高约 5.2 米，面积约 115.2 m<sup>2</sup>；营业室设在西面隔间，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瓶库分为实瓶区及空瓶区，北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东面设有 2 个防爆风机，西、南两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消防喷淋系统、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塱沙营业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北面主要道路塱沙路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何振坤、胡志炼、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塱沙营业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lt;城镇燃气管理条例&gt;和&lt;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gt;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1〕393 号）和印发关于加强佛山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11〕113）的要求，对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塱沙营业部进行评估可知，塱沙营业部得分为 86.32 分，安全等级为 B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符合运行要求，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 现场照片



塋沙营业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北面塋沙路



南面仓库



东面厂房



西面汽车服务部